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闻喜县农业行业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优化法治 化营商环境,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 律的规定,现对闻喜县农业行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首次轻 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3. 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 行政处罚	为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青金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沿收讳	
1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 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9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 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9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	
2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 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 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2 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方元以上,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	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4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 政处罚	行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	
4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今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人走的以没有不知的大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人生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 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 违反本本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知项 定,本列 第七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一个,由县级决上人为,积市。 主管不定以上,一个,对应当市。 主管方,以上上行为,罚款:(一个,对应当市。 全市,的,令停止违法,以下行为,对应当,有一个,对之一,可以上,一个,对应当,有一个,或者是一个,对。 经审应当的,对应当是一个,或者是一个,或者以是一个,或是一个,或是一个,或是一个,或是一个,或是一个,或是一个,或是一个,或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1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罚款。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 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的; (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 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对应修订后《种子法 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对应修订后《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7	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政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7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1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8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 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初次 违法,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第三十八八,令改科民共和国本法》第三十八,,令改科大学第三十八,,令改科法院、为管三人,等一个人民共和国本法院、为管三人,等一个人,等一个人,有对主要,有一个人,有对主要,有一个人,有对主要,有对主要,有对主要,有对主要,一个人,有对的一个人,有对的一个人,有对的一个人,有对的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9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不完整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0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 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 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不足 100克的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東或是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资源的关系重点人系更保护的单草原子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1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 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 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200m²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不积极配合或者以拖延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 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	
1 19 1 '	对4 立 端金土取得双汀江的	. 立 , 34 年 土 取 復 政 汩 江 44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1.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有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有等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是一个,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号的的。(三)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两省的。(三)生产、放部分行政的肥料产品有效的,是政府和街道的,一个人民政府大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的,一个人民政府不放乡镇,一个政府,一个人民政府和大时,一个人民政府,一个人,一个人民政府,一个人人民政府,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间青日女业女社员	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警告,并处违 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	
14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处 3000元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 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 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 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 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	
13	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 罚	用		和用了超宏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超宏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的行政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 产,没收违法所得、遗法生产的品种用产进法人概不	
16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7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 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 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 (1)		委农可人装者、 委分、托药证加农委分 托装劣 机假的 工农农 化装劣 计关约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
18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 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 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试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担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10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9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 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 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 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涉及的原材料、农药不属于限制使用农药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 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 证。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处 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依 近空和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 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等 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工工程的农村的农药经营产品的农产的企业,有有人是不用的农药的农产的农药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业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农产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行政处罚	的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依法履行了进货验收、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和备案等法定义务,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21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钼 次 约 经 官 计 可 证 ; 构 成 犯 非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页 仕 。	
22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 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 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下 新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以下 新;担下改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试以农药 营许可进去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试以农药 营许可或者情节立为由发证机关界药经营许可 证,者未改正。(向分支机构未级以上地产的 农功主管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证证的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 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证的的农药生产的农药 营者采购者包尝。 管者采购者包尝。 管格证的公约。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3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 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涉及非限制使用农药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 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 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 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 废弃物回收义务。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 药的行政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 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	
24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 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 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 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二、三、五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 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违反第 (一)项的
25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对单位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 的农药的,并处没收禁用的农药。 对个人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的农药 的,并处没收禁用的农药。	新,农药使用有为个人的,又1万元以下刊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违反第 (二)、 (三)、 (五)项的
2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 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 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 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8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 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 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 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农业生产事故,及时恢复补救的,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	违反第 (一) 项的
29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 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	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	违反第 (二)项的
			未造成损失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违反第 (三)项的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 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 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 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 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生害防治化病 外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 经 2000元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 (一)、 (二)、 (四)项的
30			服务档案不完整, 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 (三)项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1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 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 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没有向境外输出监测数据的,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 的植物、植物产品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款。	《植物经疾条例》 第一、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非经营活动 的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 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 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 二级野生植物,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 得不足1000元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 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 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 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 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 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 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畜禽(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 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有效。 定,销售级以上,有者等定义农村主法的,当进行为,没有不足政立,是这一个人民,并是这个人民政立,是这一个人,并是这一个人,并是这一个人,是这一个人,是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 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1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8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 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 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收缴 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	
39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40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系 配套新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新三十一条 销售种种法》第三十一条 新手 销售 种 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中华人民共和国畜、《中华人民,为有害者。《明年,《明年,《明年》,《明年》,《明年》,《明年》,《明年》,《明年》,《明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 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办方人收违,对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罚元以上的,并处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得或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41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 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 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已备案,且建立有养殖档案,但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 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 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 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富 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42	对销售的种畜禽 (蚕种) 未附 具种畜禽 (蚕种) 在蚕种的蛋白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涉及1种畜禽(蚕种)遗传资源品种,或者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或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畜类数量不足50头的、禽类数量不足200只的,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 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 应当 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43	对营销工作工作 对意义 对意识 不可证 的 不可证 可证 可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生产企业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不足营企业货值金额金额企业产程1000 不是营企业停值金额。 不经营企业停止生产, 一个工作,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用不会,造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用的,或者虽有自或者生产许可证。则是有一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 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 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 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 、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销兽或 生产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或者撤销; 给他自 生产许,并给法承担上10万元以下罚负; 给他直 生产许,并依法承担后任。当药的生产、 失的,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 好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 好的主管是数量, 一个大人是一个大人。 第二十三条第一本,是一个大人, 等二十三条第一口,是一个大人, 等二十一条,是一个大人, 等二十一条的规定是一个大人, 等二十一条的规定是一个大人, 等二十一条的规定是一个大人, 等二十条,即有一。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 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自为的规定之一,申请人。 其他欺骗所以,申请人。 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一个一个人。 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 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 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 件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买卖、出租、出借1个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46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 安全性评价单位、 安全性证、生产的 全性证、生产的 全性证、生产的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1.《兽药余例》 第五个条例》 等有生物,是一种的人工,是一种人工,是一种工,是一种人工,是一种工,是一种一种工,是一种工,是一种工,是一种工,是一种工,是一种工,是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47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 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 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 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且尚未造成病原扩散或动物疫病传播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 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 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 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立即改正的,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 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 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或者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的,产生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 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录 未建产用期药记录或者使用 来完整真的,或者使用 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 合物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使用的药品1-2个品种,或者1-2个批 次,或者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 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h h l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 、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 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能够全部追回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 、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 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绝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的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 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 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 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 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 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 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 、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累计不足5个品种的,或者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5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 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 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 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 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 兽药警告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5万元以处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以营许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民共和国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四条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规 黑《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方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 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 营许可证。	
57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 料及动物饮用水中的行政 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 或者采取 明文件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由发证机款,申请人3年内内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为事请人3年内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为事情人3年内证明文件。但料和饲料添加剂路等不正进,中请上处的,依在3年内的,在3年内的,不是证明之性的,依在3年内的,不是这个人。第十九条 以数期等等不正证,取得生产的,及时有关。第二十分,由发证机关,依法追究刑管理办法》第二十分,在3年内不明,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逐渐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则证书,审定以为五元以上10万元依法追究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则证书,审定以为新元式涉嫌犯罪的,从在3年内不得再次饲料添加剂证书,申请以数新高方式取得解别,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依法追究刑管理办法》第二十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申请以数新有对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成法追究刑事,有对不得再对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成法追究刑事,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成法追究刑事,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成法追究刑事,并处于方式取得证证,对是证证,对是证证,对是证证,对是证证,对是证证,对是证证,对是证证,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9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 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 。可门责令停止生产饲料的,为人民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适为饲料。 。可问责持生产饲料的,添加剂的原料,以是有效的一种产品, 。有效的人们,不可知识。 。有效的人们,不可知识。 。有效的人们,不可能是一个。 。有效的人们,不可能是一个。 。有效的人们,不可能是一个。 。有时,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6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 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 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1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 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的, 的是不知知,是有饲料。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6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药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和饲料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改一的,是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一个工产的,是是一个人民政府的一个工产,是一个人民政府的,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的人民,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对不饲料添加剂 生产 一旬料添加剂 生产 一旬料添加剂 电一旬料 不饲料 人 简和 对 一旬料 不饲 料 不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有任意1项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之一下, 第四之一下, 第四之一下, 第四之一下, 第四之一下, 第四之一下, 第四之一下, 第四之一下, 第四之一下, 第四之一下, 第四之一下, 第四之一下, 第一个一下, 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 、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 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 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不实行任意1项制度的,处1万元以上 1.3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 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6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 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 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可以处违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 金额30%以下罚款。	
66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不足3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 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 或者 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逾期不改正的, 且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和商品共产品罚与改产下以为人民政营的人民政营的的,所有的人民政营的的人民政营的的人民政劳的的人民政劳的,并停理违法2万额2000元以上2万额2000元以上2万额2000元以上2万额2000元以上2万额2000元以上2万额2000元以上2万额2位金额1万元重重的,以上的,专管理选是2万元。由进业的,专管理任于,以为企业的,专管理任于,以为企业的,有对事本。在,销为人企业的,有对事本。在,有时,依有工产的的质量产(料量和制度,以为企业的的,有时,依有工产的的质量产(料量和制度,以为企业的人产生,使为人类。不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 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 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 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69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拒不召回,且应召回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 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 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 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 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 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7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 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或者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拒不停 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71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好倒料、非相似。 一种,如利量,如利量,不是一种, 如利量, 如利量, 如利量, 如利量, 和利量, 一种, 和利量,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 有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 的一种,是级政,是是营的,是是产。是是产。 是产品,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72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料、新 饲料添加剂进口登和剂进口饲料、 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料添加剂证书的新料、新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 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 、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		1.《旬十分表示的,自由,所有的人,自由,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73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 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 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 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 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尚未造成危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74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 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75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 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 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 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 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 质的行政处罚		尚不构成犯罪,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 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 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 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刑法责 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的 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 住,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依据各自职责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别员相关的工具、设 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 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 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的行政处罚		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 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 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 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 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79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 禽屠宰企全管理制 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 对经检照国家有会格的畜 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理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者宰所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全经营者对经检查。 电压力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8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 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 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 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81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 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 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 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 规定处罚。	
82	对未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居居奉志,事畜禽居,居者之,事或者自用,以为者。为者,以为者。为者,以为者。为者。为者,以为者。为者,以为者。为者,以为为,以为,以为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的注: 生猪按照《生猪屠宰条例》第三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83	对畜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出借、转让畜禽(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禽(生猪)灾点屠宰标志 牌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吊销畜禽(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走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 、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2.《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出借、转 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有违法所 得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 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 (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 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本款所列任意 1项情形,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顿,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客等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 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 管事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农村主营管 下、农业农停止,农业农停止,农业农停进业的,对其直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对其直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万元,以上5万元,以为1万元,以为1万元,以为,为,为1万元,以为1万元,为1万元,为1万元,为1万元,为1万元,为1万元,为1万元,为1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85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 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的,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责令停业 整顿,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86	对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有本条所列任意1项情形,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两条行政武款;。这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8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 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 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 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 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 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定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足产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出厂 (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含 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 格的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点屠宰企业出厂 经肉品质检验 用喜县农业农村局 产品的行政处罚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的,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企 业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	
88			畜类(除生猪外):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注: 生猪按照《生猪屠宰条例》第三十三条裁量,从事畜类屠宰活动,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的	亚古)(场)术经内的品质检验或有经内的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畜类产品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禽类产品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禽类: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从事禽类 屠宰活动,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的		
8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 回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 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贡 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 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蜀款;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审级大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之人民政府吊销生猪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9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 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 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屠宰厂(场)、其他如个人对生猪。部门工人 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不足1万元之数,并的,是 在金额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生猪一种人员 是一位,一个人对生猪。 一个人对生猪。 一个人对生猪。 一个人对生猪。 一个人对生猪。 一个人对生猪。 一个人对生猪。 一个人对生猪。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91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畜类 (除生猪外):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 的注: 生猪按照《生猪屠宰条例》第三	《山西省畜禽居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板质的 禽属 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板质的 禽属 畜禽 高禽 高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9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 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 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对屠宰注水、注入其他物 . 闻喜县 质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局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的,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没收注水、连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注水、注入其 他物质的畜禽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	
93		.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的注: 生猪按照《生猪屠宰条例》第三	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屠宰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类,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屠宰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禽类,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	
			禽类: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从事禽类屠宰活动, 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的	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94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生活用单位和者者是强力的或者为未经定的单位所或者为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场所或储存设施的违法所得不足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 上6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 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 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 上10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95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 禽居生位或者者者 舍舍。 会会是是一个,或者 一个,或者 一个,或者 一个,或者 一个,或者 一个,或者 一个,或者 一个,或者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对单位的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的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 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 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 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 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 阿动物疫病强制免 好对现态者免疫接 大规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发现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院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不不知道,有下列行为之管部正的人民政府农村主管部及本方人民政府农业,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的,以上地一个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一个以下罚款,由县疗法则,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 工具、垫料、包装物、容 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 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 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 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98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 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 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 载工具、垫料、包装物、 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逾期不处理,未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 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 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 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处理; 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 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99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 人员, 直接从事动物疫, 上测、检测及易感染动物 的饲养、屠宰、经营、购 的饲养、猪等活动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拒不改正,没有引发动物疫病的,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 或者生产、经营、加工、 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 合动物防疫规定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条为人民共和国动物等生物,不不不知事。《中华人民条 对为条规之,,不不知事,是是一个人民,不知知,不不知识,不知,是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知,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01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 新动物屠宰品为的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立即改正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02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不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 影响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 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 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 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E、经营、运输的动物未 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 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 忘的行政处罚	对货主的行政处罚:承运的货物有检疫证明未附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的0.5倍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的行政处罚:承运的货物有检疫证明未附的,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4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 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 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的非食用性利用动物有检疫证明未附有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 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 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运输费用不足3000元的,或者未引发动物疫病的,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06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7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 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 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 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定运输 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 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 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 罚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 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8	对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定未按 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 运输的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	
108	对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定未按 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 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处罚			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对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定实际 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 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09	对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没有引发动物疫病的,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行政处罚		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 标识的行政处罚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13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他大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地质 人名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 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日 有本条规定任意1项行为的,处1000元		
114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 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	
114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行政处罚		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对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15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任意1项行为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责令改正,处处一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16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	1.《中华人民共和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违反第(一)项的,可能造成动物疫病 病传播、流行,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 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导致动物 疫病传播、流行的,警告,责令暂停六 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交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子警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以医帝的的,,责令暂得决业总管部门给予管理,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	
117	对职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 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 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 物疫情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18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 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19	对动、经理物者 对动、经理提行对动、经理者监 对动、经理者进 对动、经理者胜对动、经理者进 对动、经理者进 对动、经理者进 对动、经理者胜 对动、经理者进 对动、经理者进 对动、经理者进 对动、经理者进 对动、经理者进 对动、经理者进 对动、经理者进 对动、经理物者 对动、经理提行对动、经理者监 对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有第(一)项行为的,及时改正,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但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 传播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统病以为为民国动物统治、《产品中心水水中型、《产品中心水水中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20	对从省外引进动物未进行隔离 观察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改正,未引发动物疫病的,处5000 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省外引进动物未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职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 未开具处方的行政处罚				
	对职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行 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未造成动物诊疗事故的,处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不规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121	对职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开具处 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 疗有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职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 诊疗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的。	
122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 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3	对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购买 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 政处罚		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0.3倍以下罚款。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 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 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 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 物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三类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无动的,由县级以上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为,没是进入人民政府工生健康、科学技术为,没有了,,是这一个人民政府,是这个人员,是这个人员,是这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27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 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 种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 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能够采取补救措施全部捕回、找回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 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 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 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30	对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 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 因子的行政处罚		违反第(一)、(二)项的,购买或者引进1种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	
	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的行政处罚		院有关部门备案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罚款。	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 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 政处罚			江 大 型 王 贝 贝 八 批 件 也 八 回 手 災 府 原 恢 生 彻 失 迎 至 。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31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 (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或者持有提供第三类、第四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 (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 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 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32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 (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拒不改正,未及时提供第三类、第四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 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	
133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 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 本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第三类、第四类菌 (毒)种或者样本的,对单位处1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 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3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 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 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 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 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行 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的,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 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设 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 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 方令停止试 的,自国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试 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或已获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或会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或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35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 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 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 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 、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 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 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生产、经营档案不完整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 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 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 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 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 条规定予以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 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1个或者1次证明文书的,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 者伪造、涂改或者未按照规定 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 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 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4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检测费用不足5000元的,没收所收取的 检测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41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 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 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农产品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 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4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反本条任意1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14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保护工程,或者有不证录,或者行政处罚。由于企业,是不管,是不管,是不管,是不管,是不管,是不管,是不管,是不管,是不管,是不管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严。 农业社会人民政府农业农产。 农业市市的,政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入民政府农业农业,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44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处理或农产品处理或农产品处理或农产品性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设备、决争。以原料等物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工人产,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主义的人民主义的人民主义的人民主义的人民主义的人民,他们是一个人民的人民,他们是一个人民,他们是一个人民,他们是一个人民,他们是一个人民,他们是一个人人,他们是一个人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145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 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 件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46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 、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 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农 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 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实品进 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 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	《中华一条 连去 医	
147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的设施、设备、消毒剂、遗物、消毒、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 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 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 品生产经营者,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	《中华人条 连由民族 是一个人民族 第十二条 有主对销工金额 是一个人民族 是一个人民 的 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4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未按照规定开具合格证1个品种或者批次,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的为之一的,由县级评教育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办。各予批评为有,责令限期改正;逾灾产品收购,处农民政产品收购,一个人民政产的,是一个人农民,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	
149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50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 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 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不积极配合或者以拖延方式阻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5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 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 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 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 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 标牌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恢复原状的,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 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53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 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 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 法定要求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大学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54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 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5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 食用之生产的有能力。 食用之生的,可能力。 一个,可能力,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等产品等产品等产品等产品等产品等产品等产品等产品的患人类是一个人类的人体健康和生命会生产的损害。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开办者 未对经营者从业资格进行审查 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者从业资格审查不全面,处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农业投入品批 发市场开办者未对经营者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的,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现经营者销售国家明令禁止 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而未报告的,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157	对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未在 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 产品上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 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 将其运出产地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未按照规定开具合格证明1个品种或者 批次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未在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上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将其运出产地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8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5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 销售者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 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元的,处500元以上 7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 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 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五)承 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 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九 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60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外维修场地,我要的维修场地,和检测人人的维修为有安全的护利。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不符合任意1项法定条件,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 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府农业机所元以上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上1万	
161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未造成损失的,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6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 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 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 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投入使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取得的证书和牌照,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主动中止		
16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反规定,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6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操作 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违反规定,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处 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65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 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拒不改正,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处 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格出,或设施家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割机、联合格、安全国机机、联合格的地域者检制机、联合格的地域的大力,有对人人员的精力,从上的人人,有关,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 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 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培训人数不足50人的,处600元以下罚款。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67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 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68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 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 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 罚款。	
16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 中鱼、毒鱼、相进等的 种鱼、方法进行排进, 有少少,或者的,规 是一个,或者的,规 是一个,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渔获物不足100公斤的或者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7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 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不足 3000元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 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 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171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 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 、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5000元的,可以处 6000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被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2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 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 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 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 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 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 、行洪的行政处罚		碍航运、行洪,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 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 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74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渔获物不足100公斤的或者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未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 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渔船。罚款按 对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用和渔船。罚款按 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下罚款。 无正 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 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 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为无元以下明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为收渔具,吊对政党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规划,是一个人,对有捕捞的渔船走入,等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的渔船走进行捕捞的,并可证处为渔具,陆水域,并可以并可证。罚款有损以,并可证。罚款有,并以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 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 处罚		涂改捕捞许可证1项内容的,没收违法 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3000 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170		用音云仪业仪作用	可证,违法所得不足500元的,没收违	第十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77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 苗种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责令立即停止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80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 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 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 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 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首次违法行为的,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2.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8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不足3000元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 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 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 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 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保护区域、点保护区域或重得指捕鱼动物,未稍描加水生野、未接害或者有证的,并不在相关的,并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 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 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 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 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 大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	有猎获物的,猎获物价值不足3000元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重点保护区域、禁猎(渔)期猎捕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进生动物,接近,大猪捕、大猪捕、大猪猪、大猪猪、大猪猪、大猪猪、大猪猪、大猪猪、大猪猪、大猪猪、	
182			无猎获物的,首次违法行为的,并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83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 医太 禁渔 男者捕非国家重点狩猎 证规定错捕非国家重点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者使照狩猎水生野生动物,无妻,不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不是有人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有猎获物的,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	
				、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 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 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 物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3000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 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 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8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者者者,或者者者者可用,育者者者,育者者者可用,育者。或许有人副、有人国、大人国、大人国、大人国、大人国、大人国、大人国、大人国、大人国、大人国、大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3000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倍以 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经批准、未附有人工实、利用在文件、高等等的人工、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8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 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 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	
18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3000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倍以 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 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 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市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188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 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从境外引进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或者引进的物种价值不足2万元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9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 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 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采取补救措施,能够全部捕回的,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 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 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 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 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 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准文件涉及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的,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 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 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 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二级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拍摄电影、录像的,没收拍摄、录像所获取的全部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 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 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 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93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 证书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取得机架长证书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 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 文书的行政处罚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不足12m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业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追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95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 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 文书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渔业船员的管理办法的重整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追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租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196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鱼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 长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机驾长在船工作期间违反第(一)、 (三)、(四)、(五)项相关规定 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九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规定的,处 1000 元以上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97	对渔业船员在渔船工作期间违 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机驾长在船工作期间违反相关规定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 以上1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 处罚。	1. 一条第有以1000员处未制事实法客业理 作全作行情私 当熟备用业业污;十项上2年的的的员处未制事实法客业理 化全作行情和 對東京 是 如此,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98	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 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 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有本条任意1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199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199			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培训人数不足50人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00	对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 出具虚假培训证明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涉及的培训人数不足50人的,可处 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 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01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未造成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02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小型渔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造成污染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不知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为理措施,消除污染,排泄之为治理措施,将取为治理措施,不采取治理,并为一次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期由的强力,为治理的人,为治理的人,为治理的人,为治理的人,为治理的人,为治理的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204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 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的行 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小型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售工程,是产者、销售国产者、销售国产者。 计电子 电阻 电光度		单位的,配合调查且及时整改的,处1 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的治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 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者来知知知识,应为有 包装废弃的物产,这是一个人 包装废弃有物的农理,有 一个人工可,有 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工,一个人工,一个人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 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污染农用地土壤面积不足5亩的,主动配合调查,采取补救措施补救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 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 府生恋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0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 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 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屡叫不到,消极对抗的,对被检查者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 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初次违法,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主动配合检查,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条 违反本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不为之民性人所,是是有一个人,是是有一个人,是是有一个人,是不是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 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 案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了修复方案的、效果评估报告但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21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 保护区标志涉及农业农村部门 职责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能够恢复原状的,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 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 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提供虚 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拒不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 项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经教 育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12	对被审计单位有擅自动用集体资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被审计单位有本条规定的1项行为,或者情节轻微的,追回集体资产,退还集体经济组织,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违法违纪金额5%至6%的罚款。	《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追回集体资产,退还集体经济组织,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违法违纪金额5%至10%的罚款: (一)擅自动用集体资金的; (二)擅自变卖和核销集体财产的; (三)挥霍、浪费公款、公物的。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2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3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4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5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6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 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 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法履行了进货验收、索证索票、	《 农药管理条例 》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 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 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 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设立分支机构15日内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营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的发营者来取为经营许可以或者也表现的发营者来取为公司。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 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 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 运行的行政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 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 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未 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初次违 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 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 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 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 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 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 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动物养殖单位、动物研究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 兽药管理条例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 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 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 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 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行政处 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或者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拆包、分装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元,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 持期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正的,处一千元以村工工工工工、以处一千元以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人民政府农业,以处一千元以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处一千元以为,政府农业,以处一千元以为,政府农业,以处一千元以为,政府农业,以上,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10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 犬病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 种用 、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 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逾期不改正,引发动物疫病,但 没有造成传播、扩散的,不予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正 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权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权。 一个不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一个不识,由县级以上无事化民政府等代动物产, 一个大力,为人民政府等代动物产, 一个大力,为人承担:(一个大力,有关的, 一个大力,有关的, 一个大力,有关的, 一个大力, 一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一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个大力, 一大力, 一个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不予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所悬挂动物 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 业人员基本 情况,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 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病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 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 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13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 动物诊疗活动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初 灾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 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4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5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6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 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 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 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